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XXXXX—XXXX

物流追溯信息管理要求

Management requirement for logistics traceable information

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

(征求意见稿)

- XX - XX 发布

XXXX - XX - XX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269）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、宝供物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圆通速递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市商业发展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路欢欢、马娜、于洋、宋敏、孙建英、顾小昱、李敏、刘斌。

物流追溯信息管理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物流追溯信息管理的基本要求、追溯信息、信息采集、信息应用和实施追溯。本标准适用于商品从生产结束到销售之前的运输、仓储、装卸等物流环节的信息追溯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28843-2012 食品冷链物流追溯管理要求
- GB/T 37029-2018 食品追溯 信息记录要求
- GB/T 38155-2019 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术语
- WB/T 1053-2015 酒类商品物流信息追溯管理要求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38155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为了便于使用，以下重复列出了GB/T 38115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。

3.1

追溯 traceability

通过记录和标识，追踪和溯源客体的历史、应用情况或所处位置的活动。

[GB/T 38155-2019，定义2.2]

3.2

物流追溯信息 logistics traceability information

在物流追溯系统中，与产品追溯相关的、能够实现追溯系统中各参与方之间有效衔接的信息。

4 基本要求

- 4.1 物流追溯信息应是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- 4.2 各物流环节服务商应负责物流追溯信息的采集、记录、核实、保存等工作；实施追溯时，应及时提供相关信息。
- 4.3 各物流环节服务商应配备必要的信息系统，以满足物流追溯信息记录、管理的要求。
- 4.4 各物流环节服务商应建立物流信息追溯管理制度，规范物流信息采集、维护等工作。

5 追溯信息

5.1 基本信息

物流追溯信息的基本信息包括商品信息、运输信息、仓储信息及其他信息等。具体见表1。

表1 物流追溯信息的内容

信息类型	信息内容
商品信息	名称、数量、单位、重量、体积、数量、价值等
运输信息	收发货方基本信息（包括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）、承运商信息（包括承运商名称、车牌号、司机、联系方式）、收发货时间、车辆在途信息等
仓储信息	仓库名称及地址、货位号、托盘/周转箱编码、收发货时间、操作人员等
其他信息	外包装状况、产品质量信息等

5.2 附加信息

5.2.1 食品物流追溯信息应包括 GB/T 37029-2018 中 6.2 的内容。食品冷链物流追溯还应包括温度信息，应符合 GB/T 28843-2012 的规定。

5.2.2 酒类商品物流追溯应包括产地、度数等信息，应符合 WB/T 1053-2015 的规定。

5.2.3 医药产品追溯应包括生产批号、保质期等信息。

5.2.4 化学品追溯应包括存储及运输环境信息、容器设备等清洗信息等信息。

5.2.5 其他商品的物流追溯信息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及行业惯例记录。

6 信息采集

6.1 采集环节

6.1.1 在生产环节，商品出厂时应采集商品基本信息，见表 1 商品信息，如采用整托发运或带周转箱发运，应记录托盘或周转箱的编码。

6.1.2 在运输环节，货物交接时，应记录运输信息，见表 1 运输信息。交接双方应对货物信息、运输信息进行签字确认。如需外包装破损，应及时记录商品质量状况。

6.1.3 在仓储环节，出入库时，应记录商品基本信息和仓储信息，见表 1 仓储信息。

6.1.4 在流通加工环节，涉及分拆、包装、加工等作业时，应记录商品原始信息，包括商品信息、运输信息、仓储信息等。

6.2 采集方式

6.2.1 在商品托运、入库时，应根据物流订单在信息系统里记录相关商品信息和运输信息。

6.2.2 在商品交接里，应通过手持终端扫描并记录相关信息。

6.2.3 在仓储上架时，应通过扫描库位码记录商品库位信息。

6.2.4 在运输过程中，应通过 GSP 等地理信息系统时时记录并跟踪在途状况。

7 信息应用

7.1 信息存储

- 7.1.1 应建立信息管理制度。
- 7.1.2 信息记录应及时归档和备份。记录应至少保存三年。

7.2 信息传输

- 7.2.1 物流上、下环节交接时应做到信息共享。
- 7.2.2 每次物流服务完成后服务提供方应将信息提供给服务需求方。

8 实施追溯

- 8.1 物流服务提供方应保留相关追溯信息，积极响应客户的追溯请求并实施追溯。追溯请求和实施条件可在商务协议中约定。
 - 8.2 物流服务提供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商业惯例或合同实施追溯，特别是遇到以下情况：
 - 发现商品有质量问题时，应及时实施追溯；
 - 根据服务协议或客户提出的追溯要求，向客户提交相关追溯信息；
 - 当上、下环节企业对商品有疑问时，应根据情况配合进行追溯。
 - 8.3 实施追溯时，应将相关追溯信息数据封存，以备检查。
-